

2004 年 8 月 18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56 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04 年 8 月 18 日舉行第 56 次會議。委員閱悉在會議上提交文件的內容。會議討論的事項扼述如下：-

(I) 續議事項

清拆鴉打街及熙龍里的違例建築物

2. 委員知悉和同意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進行聯合清拆行動，處理 13 個違例建築物及 3 項鋪面擴建物。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召集一個會議，與九龍西區地政處、房屋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新聞組的代表會面，制訂清拆行動的詳情。

3. 在有關會議後，民政處會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清拆行動的詳情。

4. 委員同意應廣泛宣傳清拆行動，以防止該等違例建築物在清拆行動前售予無辜買家。警方會協助收集意見，倘有反對清拆行動的意見時，便會作出適當評估。

5. 食環署會繼續檢控在這地方內的無牌熟食店鋪。

(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未來 3 個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在洗衣街水務署用地興建公共運輸客運大樓

6. 委員知悉一位區議員會在 2004 年 8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提出一項議程 — “在洗衣街水務署用地興建公共運輸

客運大樓”。

7. 委員知悉，如該幅用地及毗鄰臨時停車場用地的擬議發展用途是與運輸有關的項目，例如公共運輸客運大樓，則無須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8. 委員知悉，政府部門需要就該幅將於 2007 年騰出的水務署用地及毗鄰臨時停車場的將來發展用途達成協議。多個包括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不同土地發展方案是可以考慮的。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可能會因應該幅用地的不同土地用途組合作出修訂。

9. 現時，該幅用地並無發展計劃。待更明確的發展方案制訂後，有關部門會向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徵詢意見。

文康設施及節目贊助計劃

10. 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局就“文康設施及節目贊助計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就社區及文化設施向公眾籌集捐款，並可以捐款者的名字為某項設施命名。該項計劃的另一個目的，是促進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調設施

11. 委員知悉食環署會在 2004 年 9 月的會議上，就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空調設施向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再次提交建議書。

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

12. 委員會請食環署代表考慮在區議會會議上，向油尖旺區議會報告該署在較早前就上述議題進行諮詢的結果及跟進行動。

(III) 2004 年 6 月至 7 月油尖旺區全城清潔策劃措施及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13. 委員閱悉 2004 年 6 月至 7 月油尖旺區清潔香港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的內容。

14. 委員獲告知有關食環署在油尖旺區推行滅蚊運動第 III 期計劃的情況，以及九龍西區地政處在區內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的最新剪草工作計劃。

15. 委員知悉何文田(包括油尖旺部分地方)的臨時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在 8 月份升至 32.7%，因此有需要在京士柏加強滅蚊工作。

16. 得到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及油尖旺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委員及社區對滅蚊工作的支持，油麻地及尖沙咀的臨時誘蚊產卵器指數已回落。

(IV) 各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04 年 6 月至 7 月)

17.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18.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 油尖旺區大廈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 — 目標大廈進度報告(2004 年 1 月至 7 月)

19.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委員獲告知，違例建築物的業主如在指定限期前仍未履行清拆令，則會被屋宇署檢控。

20. 委員知悉愈來愈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有意參予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而屋宇署正積極擬備 2004 年的名單。

21. 委員知悉，屋宇署如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則會儘可能向有關業主追討費用。屋宇署亦會在適當時間就該物業的業權契據進行押記，以確保能討回清拆費用。

(VII) 新議事項

清拆展望大廈附近後巷的非法搭建物

22. 屋宇署及九龍西區地政處同意加快對展望大廈附近後巷非法搭建物的清拆或取締行動。

23. 曾視察該後巷的油尖旺區議員及油尖旺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委員指出該後巷是衛生黑點。當非法搭建物被清除後，當局應儘快重鋪該私家後巷，如果業主拒絕重鋪該後巷，重鋪費用可由政府先行墊支，隨後便會向業主收回費用。

清拆福利街的非法搭建物

24. 出席會議的油尖旺區議員支持一次過清拆有關的非法搭建物及鋪面擴建物，以回復福利街的行人路，以策安全。

25. 九龍西區地政處會就清拆計劃向房屋署遞交申請。在得悉房屋署的意見後，當局便會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商討清拆事宜。

26. 九龍西區地政處同意承擔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僭建物所涉及的費用。

27. 屋宇署會儘早通知一名非法佔用路面的有關店舖業主，使他有足夠時間在清拆前清理貨品。屋宇署會清拆及並會向他收回清拆鋪面擴建物的費用。

重建麥花臣遊樂場

28. 委員從規劃署獲悉運輸署正與市區重建局進行研究，應在發展項目內加入哪種運輸設備，以紓緩該區車輛停泊在路旁的問題。

漾日居的有蓋行人道

29. 委員得悉漾日居的居民組織仍在繼續要求地鐵公司在漾日居遊憩用地的行人道加建上蓋。

旺角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試驗計劃的管理問題

30. 官方委員認同運輸署所推行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有助舒緩

旺角區行人專用街道的空氣、人流及人車爭路等情況，使該區的行人環境得以改善。但由於旺角區人流密集，店舖林立，無可避免吸引了不少小販聚集兜售商品/服務，及各項佔用路面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等。

31. 各官方委員也認為如運輸署將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推廣至旺角其他人流密集的地方，及/或延長封路的時段，可進一步改善現行旺角區行人專用街道的擠迫情況。

32. 官方委員(其中包括地政總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表示如上述活動未有觸犯現行法例，各有關部門會就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及責任作彈性處理。而截至目前為止，各部門暫未接獲嚴重的投訴及舉報。而各部門一旦發現有非法/違規行為或接獲公眾投訴，定必會按章處理每個個案，打擊在行人專用街道的非法/違規行為。

海輝道空置政府用地的臨時用途

33. 一位非官方委員轉達居民的意願，希望有關當局處理空置政府用地[No KIR 11146]，例如改作臨時停車場或適合青少年使用的休憩用地。此舉可防止用地滋生蚊蟲。九龍西區地政處指出，提出申請的非政府福利機構需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租用，將此地段或其他空置的地段作非牟利社會服務用途。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